

第十八篇 屬靈爭戰

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

關於靈命第四層，我們已看過認識身體，認識升天和掌權三項經歷。現在接着來看這層裡的第四項經歷，就是屬靈爭戰。這是第四層裡一個重要的經歷。我們所以要認識身體，認識升天，所以要掌權，就是為著要有屬靈的爭戰。因此，我們把第四層也稱作屬靈爭戰層。

壹 聖經的根據

屬靈的爭戰，目的是為帶進神的國度。這在聖經中，乃是一個重大的題目。我們要找出最重要的兩處來，作為根據。

我們先看馬太十二章二十六節，及二十八至二十九節：‘若撒但趕逐撒但，就是自相分爭，他的國怎能站得住呢？…我若靠着神的靈趕鬼，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。人怎能進壯士家裡，搶奪他的傢具呢？除非先捆住那壯士，才可以搶奪他的家財。’在主這一段話裡，有好幾個重要的點，都與屬靈的爭戰有關係。第一，主在這裡說，撒但有他的國。在宇宙中，不只有神的國，也有撒但的國。第二，主說，祂靠着神的靈趕鬼，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人中間了。可見靠着神的靈趕鬼，就是把神的國帶進來，也就是屬靈的爭戰。第三，靠着神的靈趕鬼，既是神的國臨到，那麼在鬼沒有被趕出之先，就是撒但的國掌權。撒但就是藉著鬼來霸佔人，藉著鬼來掌權的。第四，主在這裡所說的壯士，就是撒但。撒但乃是一個壯士，他有所霸佔的，有所據有的。第五，這裡題到撒但的國，也題到壯士的家。撒但的國，就是壯士的家。所以世上的人，一面是撒但國裡的百姓，一面也是撒但家裡的所有物。這裡說，有一個人進到壯士家裡，搶奪他的傢具，就是指着主來到撒但的國裡，把他所霸佔，所據有的人搶救出來。第六，這裡又說，人要搶奪壯士的家財，必須先捆綁那壯士。這就是說，主來搶救我們，必須先勝過撒但，把他捆綁起來。

我們再讀馬太六章九至十節，及十三節下半：‘我們在天上的父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。願你的國降臨。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…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你的，直到永遠，阿們。’主這段論禱告的話，乃是聖經中很重要的一段，其中的含意，也和屬靈的爭戰主在這裡教導我們禱告，一開頭就說出三個‘願’字。‘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。願你的國降臨。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’這三個願，就說出了主所要我們禱告的中心意義。到結尾的時候，又說，‘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你的。’這又是說出三個因素。這開頭的三個願和末了的三個因素，就給我們看見屬靈爭戰的目標是什麼。

‘願你的名為聖’，原文的意思，乃是‘願你的名被分別為聖’。聖經給我們看見，神的名乃是一件大事。人類墮落以後，到了以挪士的時候，人就開始求告耶和華的名。（創四 26。）神願意地上只有祂的名，神願意

人只求告祂的名。但是到了人類建造巴別塔，集體反叛神的時候，就把神的名擺在一邊，而來傳揚人自己的名。(十一 4。) 神的旨意，是要祂的名在地上被分別為聖，成為獨尊的名。但是，撒但聯合著背叛的人類，就把神的名擺在一邊，而在神的名之外立了許多的名。這樣，就使神的名變得平凡了，變得普通了。所以今天神的名在地上，沒有被分別為聖，沒有被人尊為聖，就是撒但掌權作祟所弄出的故事。

我們知道，名和權柄是有關聯的。名也是相當代表權柄的。一個人的權柄達到什麼地方，他的名也必達到什麼地方。一個人的名在那裡，也就證明他的權柄在那裡。比方台灣現在歸回了中國的統治之下，中國的權柄達到台灣，所以中國的名字也就到了台灣。通常一件東西上面有誰的名字，那件東西的所有權就屬於誰。地上如果有神的名，就是承認神對於地上的所有權。地上如果棄絕神的名，就是拒絕神對於地上的所有權。地是神所造的，上面應該有神的名，應該承認神的所有權。但是，撒但叫人背叛了神，而來把人霸佔了，神的名在地上就被棄絕，而不被獨尊為聖了。

就是為這緣故，神在地上作工的時候，才一直注重叫祂的名被尊為聖的問題。當神把以色列人救到迦南地的時候，就叫他們在一個地方集中敬拜祂，那個地方就是祂立名的所在。(申十二 5~6。) 神這樣作，就是要叫祂的名，在祂的百姓中被獨尊為聖。今天在新約之下，除了主的名，神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叫我們可以靠着得救。(徒四 12。) 我們受浸，是歸於父、子、聖靈的名。(太二八 19。) 我們禱告，是奉主的名。(約十四 13~14，十六 23~24。) 我們聚會，也是奉主的名。(太十八 20。) 所以我們是屬於神名下的人，神的名在我們身上是被尊為聖的。主耶穌到地上來，就是要得着地上的人，藉著人使地重歸於神的權下，叫神的名能在地地上再成為獨尊的名。到那一天，人才真能讚美神說，‘耶和華我們的主阿，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！’ (詩八 1。)

接著名以下的，就是國度。主要我們禱告所注意的第二點，就是願神的國降臨。這證明今天地上還沒有神的國。什麼是神的國？神的國，就是神掌權的範圍。任何一個國家，不論大小，都是一個掌權的範圍。地上不承認神的名，地上就不能有神的掌權。神的名若在這地上被分別為聖，神的國，神的掌權，就要臨到地上。所以主說過，願神的名被分別為聖，接着就說願神的國臨到地上。

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宇宙有重要的三部分，就是天上、地上、和空中。從撒但背叛神以後，空中和地上就給撒但霸佔了，只剩下天上是神完全掌權的地方。因此，撒但就成了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(弗二 2，) 藉著他手下的使者，管治空中和大地。(六 12。) 地上的人，也就棄絕神的名，而拒絕神的掌權。

雖然神在地上還沒有國，但神並沒有棄絕地。我們從創世記開始，一直

看見一條綫，神歷代在地上作工，就是要在地上得着一個國，好讓祂在地上掌權。神所以呼召亞伯拉罕，就是要得着一個家，好產生一個國。

（創十二 1~2。）以後神把他的後裔以色列人，從埃及救出來，就叫他們成了一個國，（出十九 4~6，）而藉著會幕在他們中間掌權了。

等以色列人進了迦南以後，有一天他們又棄絕神，不要神掌權，而效法地上的列國，要人來掌權。（撒八 4~7。）神為此極不喜悅，因為這就是把祂在地上的國抵銷了，使祂在地上沒有地方可以掌權。以後掃羅過去了，有大衛興起來。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，所以神就又能藉著他在以色列人中間掌權。但到所羅門以後，以色列人又失敗了。從此以後，神在地上就一直沒有得到一個國，能讓祂自由的掌權。

就在這一種情景之下，神差遣了一個人來，就是施浸的約翰。他一開始傳道，頭一句話就是說，‘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。’接着主耶穌出來傳道開頭一句話也是說，‘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。’再後，主差遣門徒出去傳福音，也是要他們隨走隨傳，說，‘天國近了。’（太三 1~2，四 17，十 5~7。）最後，主所要祂的教會傳遍天下的，還是‘天國的福音’。（太二四 14，徒八 12，二八 31。）神在兩千年來，差人去傳福音，就是要在地上得着一個掌權的範圍，而建立祂的國度。這就是主教導我們禱告，第二個願的意思。

主接着又要我們有第三個願，就是願神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神的旨意和神的掌權是分不開的。什麼地方神能掌權，什麼地方神的旨意就能通行。神的旨意，只能通行在天上，不能通行在地上，就是因為地上還沒有神可以掌權的國。而地上沒有神的國，又是因為神的名在地上沒有被人尊為聖。神的名在那裡被尊為聖，神的掌權就在那裡；神的掌權在那裡，神的旨意也就通行在那裡。所以主教導我們禱告所注意的，就是要神的名，神的掌權—神的國，和神的旨意，都能通到地上來。

主教導我們的禱告，末了還有一個結束，就是說，‘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你的。’國度乃是一個掌權的範圍，神就是在這國度裡面執掌權柄，而榮耀又是藉著掌權得以彰顯的；這三者，都永遠是屬神的。主耶穌就是根據這三個因素，而要求神的名被尊為聖，神的國降臨，並神的旨意通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

今天神的國雖然還沒有完全降到地上，神雖然還沒有得着一個完全掌權的範圍，祂的榮耀雖然還不能完全得着彰顯，但是感謝神，在一個小的地方，在一個小的範圍裡面，還能有一部分神掌權的光景，還能讓神彰顯祂一部分的榮耀，這就是教會。教會在今天就是神掌權的一個模型。今天神就是要照着這模型，也是藉著這模型，擴大祂掌權的範圍。祂要藉著教會捆綁撒但，消除他的權勢，好使祂的名為全地所尊崇，祂的國度在全地得建立，祂的旨意在全地能通行。這就是教會的使命，這也就

是教會屬靈爭戰的目的。

貳 撒但的國和神的國二者的對敵

我們說過在宇宙中有神的國，也有撒但的國。所說的屬靈爭戰，就是這兩國之間的爭戰。所以我們若要有屬靈的爭戰，就先要認識神的國和撒但的國二者的對敵。

神的國無論從時間說，或從空間說，都是永遠的。神如何是從永遠到永遠的，神的國也如何是從永遠到永遠的。並且神的國也是光明的，就像神自己是光明的一樣。

撒但的國不是永遠的，按時間說，是在時間裡面；按空間說，只限于空中和地面。並且撒但的國也是黑暗的，和神的國相對。

此外，還有一個很大的分別，就是神的國是合法的，而撒但的國是非法的。宇宙都是神創造的，都是屬於神的，所以神有合法的權柄在其中掌權。但撒但的國，卻是因着他背叛神而設立的，所以完全是非法的。

在以賽亞十四章十二至十五節，和以西結二十八章十一至十七節，神曾藉著為撒但所憑附而利用的巴比倫王和推羅王，說到撒但背叛的經過。撒但原是一個受膏的基路伯，就是一個在神面前有特殊地位的天使長。他因心裡驕傲，要高舉自己與神同等，就背叛神，要推翻神的權柄，而建立他自己的權柄。從那時起，在宇宙中就有了撒但非法的國。

撒但的國，就是撒但掌權的範圍。主耶穌曾稱撒但作世界的王。（約十四 30。）這給我們看見，撒但不只有他的國，並且還在他的國裡作王。在他的國裡，還有各種階級的使者，都是從前跟從他一同背叛神的天使，就是現今天空那些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、主治的、許多屬靈的惡魔，由他作他們的首領。（弗六 12，二 2，一 21。）

此外，撒但的國裡還有許多污鬼邪靈，作他的差役。照着聖經各方面的記載，可以斷定在天地六日復造之先，就已經有一個世界，其中住着一班有靈的活類。當撒但背叛神的時候，它們也跟從他集體造反。所以神就審判了那個世界，一面封閉天空的日月，使它們都不發光，一面還用水把地和這些活類全都淹沒了。這一班活類，因受了淹沒的審判，靈就與身體分開，而成為脫體的靈，居住在審判它們的水裡，就是聖經中所說的污鬼和邪靈。

所以在撒但的國裡，原初的時候，共有三種人物。第一，是撒但作首領，作君王。第二，是跟從撒但而背叛神的天使，作撒但的臣宰、僚屬，為他在天空掌權。第三，就是那些脫體的靈，或稱污鬼、邪靈，作撒但的差役，為他在地上奔跑。

以後人被造了，撒但又來引誘人，把人騙去，使人就作了他國裡的百姓，受他的捉弄和擺佈。所以今天撒但的國裡就有四等的人物。在空中有撒但和他的使者，在地上有他的差役和百姓，就是無數的污鬼，和許多的世人。當日主耶穌在地上傳福音，到處都碰到鬼附的人。今天地上

仍舊有成群的鬼，來捉弄世上的人。它們的住處是在海裡，但它們卻喜歡找一個身體住在裡面。我們平常所說人被鬼附，就是指着這些污鬼附在人身上說的。

在撒但的國裡，總括的說，就是有這四等人物。他們組織成了一個系統，由撒但藉著來霸佔空中和地上，以推翻神在其中的權柄，而建立他自己的國。所以撒但用他背叛的勢力所組成的這個國，完全是非法的。這樣直到人類墮落四千年以後，新約時代開始了，主耶穌出來作工，就宣告說，‘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。’主這話的意思就是說，從前在這裡是地上的國，是撒但的國，是撒但在掌權，現在天上的國，就是神的國要來，神要來地上掌權。以後主教導門徒們禱告，就說，願神的國降臨。這事的成全，乃是在將來第七號吹響的時候。（啟十一 15。）那時世上的國，成了神和基督的國，神的國就具體而完滿的臨到地上。

在那個時候未到以前這段時間，就是神要祂的子民在地上為祂爭戰的時候。最晚從主耶穌出來作工開始，直到祂再來，所有屬神的人，在地上為神所作的一切，都是屬靈的爭戰。神就是要藉著屬乎祂的人，把撒但擄去的人搶救回來，而奪回撒但所霸佔的地。這一個搶救，這一個奪回，主在馬太十二章給我們看見，就是神的國與撒但的國之間的爭戰。

叁 屬靈的工作都是爭戰

今天地上既是神和撒但兩個國在交戰，就我們為神所作一切屬靈的工作，不論是何方式，只要摸着靈界的事，性質都是爭戰。比方傳福音，主在行傳二十六章十八節說，乃是叫人‘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’。這就給我們看見，傳福音不只是叫人眼睛得開，不只是叫人脫離黑暗，並且是叫人脫離撒但的權勢。歌羅西一章十三節也說，‘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。’脫離黑暗的權勢，就是脫離撒但的權勢，也就是脫離撒但的國；而遷到神愛子的國，也就是遷到神的國裡。所以傳福音，完全是屬靈的爭戰，為要把撒但的權勢從人身上趕出去，而帶進神的國來。一個人不信主，明顯的就是棄絕神的名，身上沒有神掌權的光景，也談不到神的旨意，反而身上滿了撒但的權勢，全人都是在撒但黑暗的國度裡。等到一個人得救了，第一他信了主的名，第二他求告主的名，第三他也歸於主的名，屬於主的名。從此他就脫離了撒但的權勢，而歸於主的名下。主的名一在他身上，主的權柄也來了。主的權柄一臨到他身上，撒但的權柄就除去了。所以認真的說，傳福音帶人得救，帶人歸主，就是一種屬靈的爭戰。

再比方造就聖徒，這也是爭戰。因為造就聖徒，就是要把聖徒從撒但藉著罪，藉著世界，藉著肉體，並藉著一切與舊造有關係之事的掌權裡面救出來，叫他們更多脫離撒但黑暗的權勢，更多認識主的名，更多讓主在他們身上掌權，也就是更多讓神的國臨到他們身上。

林後十章三至五節說，‘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，卻不藉著血氣爭戰；我們爭戰的兵器，本不是屬血氣的，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，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，將各樣的計謀，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，一概攻破了，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，使他都順服基督。’這些話也給我們看見，一個基督徒雖然得救了，他裡面的心思意念，可能有相當成分還是撒但堅固的營壘，他許多思想、觀念，可能還是撒但所霸佔的據點。所以使徒造就聖徒，就是要藉著爭戰，把撒但在聖徒裡面這些營壘、據點，一一攻破，將他們的心思意念，都攜回來歸順基督。因此，造就聖徒，也是一種屬靈的爭戰。

不只如此，連治理教會也是爭戰。因為治理教會，也是要使教會更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更讓神在教會中得着地位掌權，更讓神的名在教會中被高舉，更讓神的旨意通行在教會中，更叫神的榮耀在教會中得着彰顯，所以也是一種爭戰。

就是我們所有的禱告，無論是為著個人，或是為著家庭，或是為著教會的復興，無論是那一方面，都是為著要叫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所以也都是爭戰。

我們的眼睛若是被神開啟，就要看見，我們整個事奉主的工作，它的性質都是爭戰的。我們所作的屬靈工作，無論是叫人脫離罪，脫離世界，甚或脫離疾病，脫離難處，那終極目的總是要把人從撒但權下奪過來，把撒但黑暗的權勢從人身上趕出去，而叫人能給神得着，並且給神得着更多，好讓神的名能在人身上被分別為聖，神的國能達到人身上，神的旨意能通行在人身上，以致神的榮耀能彰顯在人身上。所以這一切工作的性質，都是屬靈的爭戰。

肆 屬靈爭戰的原則

我們在實際經歷屬靈爭戰的時候，有幾個基本的原則必須守住：

一 不能用血氣的兵器

屬靈的爭戰，頭一個原則就是不能用血氣的兵器。前面所引使徒保羅在林後十章三至五節的話，已經說得夠清楚。他說，‘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，卻不藉著血氣爭戰；我們爭戰的兵器，本不是屬血氣的。’這屬血氣的兵器，不只是指着發脾氣，也是包括一切屬人的手腕，和天然的辦法。比方我們覺得某弟兄有錯，並且這錯已經成了教會的難處，我們想去糾正他，又覺得難以為情，以後想起另一位弟兄和他交誼很深，我們就轉託這位弟兄去和他說。就是這種轉彎的手腕，也是血氣的兵器，結果必不能解決屬靈的難處。在社會中，在商場裡，都是用手腕。但在屬靈的戰場上，絕不能用手腕。因為我們何時一動血氣的手腕，就自己也落在仇敵的手中了，怎能去救別人脫離仇敵的手？

我們看保羅這個人，他從不用血氣的兵器。他無論和教會來往，或是和聖徒接觸，都是筆直的，寧願被人看作愚妄人，也不肯絲毫用巧妙的手

腕。因此他才能夠‘在神面前有能力，…攻破堅固的營壘’，而在屬靈的爭戰中取勝。

照樣，我們一切屬靈的工作，要想得勝而有功效，也必須棄絕一切血氣的兵器。比方傳福音，用一點單張圖片作提示是可以，如果一味的倚靠各種方法，或是用物質的好處來吸引人，那就是用血氣的兵器，最多只能帶人入教，不能救人脫離撒但的手。所以棄絕一切血氣的兵器，乃是屬靈爭戰中的第一個原則。

二 守住升天的地位

屬靈爭戰的第二個原則，就是要守住升天的地位。我們說過這麼多屬靈爭戰的事，但實在說來，只有一種人能夠有屬靈的爭戰，就是蒙了救恩，從死裡復活過來，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的人。只有這樣的人，才能從天上攻打空中的仇敵。所以要有屬靈的爭戰，就必須先守住屬天的地位。何時我們一不屬天，何時我們一失去天的光景，一切就都完了。我們的福音沒有能力，就是因為我們不夠屬天。我們自己是屬地的，又用屬地的方法、屬血氣的兵器，來傳福音，結果就是把人救來了，那些人也是拖泥帶水的，不能從撒但的權下徹底的被救出來。我們若真要把人從撒但的權下救出來，叫人不僅得救上天堂，還能脫離撒但的手，就我們這些傳福音的人，必須是坐在天上，守住升天地位的人。

造就聖徒也是這樣。我們若失去升天的地位，也就不能對聖徒有供應，有幫助。若我們所講的道不過是道理，我們所有的交通不過是知識，裡面並沒有爭戰的成分，至多不過給人一些頭腦的教導，一些情感的鼓舞，並不能實際的帶人更多脫離撒但的權勢而歸向神。所以若要我們的工作有爭戰的作用，能叫人脫離撒但的手，我們就得守住升天的地位，一直活在屬天的光景中。這是極其重要的一個秘訣，一個門竅。

但是我們許多人的經歷，還沒有達到升天的境界，為何也能傳福音帶人得救，也能帶人愛主呢？這是因為我們身上終久還有一部分是屬天的，在我們身上總還有一部分升天的光景，所以憑那一部分還能叫人得着幫助，得着造就。雖然我們也沾染罪惡，也愛世界，也體貼肉體，但在我們身上還有局部的情形，是在天界裡面，所以還能夠把人身上局部黑暗的權勢對付出去，叫人來歸主、愛主。因此，原則並沒有兩樣，總是只有在屬天境界裡面的人，才能夠對付在空中的黑暗權勢，而把它趕逐出去。我們所給人的拯救與幫助，完全是根據我們那出於升天性質的一部分。我們屬天的光景有多少，趕出黑暗的權勢才能有多少。我們屬天的成分多一點，屬靈的爭戰就能多一點。我們屬天的成分少，就無論怎樣也不會有許多屬靈爭戰的成分。所以這兩者是成正比例的。等到一個人完全達到屬天的境界，他整個的生活、為人、工作、行動，就都是屬靈的爭戰，就都能把黑暗的權勢，從他一切所在的地方，和他一切所碰見的人身上，趕逐出去。所以我們一在經歷中達到升天的地位，能夠掌權

的時候，就是我們能夠為著神的國度爭戰，為著神收復失地，而把神的國帶進來的時候了。

三 必須用屬靈的兵器

屬靈爭戰的第三個原則，就是必須用屬靈的兵器。我們在屬靈爭戰時，單是守住屬天的地位還不夠，還得會積極的使用屬靈的兵器。屬靈的兵器，就是指以弗所六章十至十七節所說的‘全副軍裝’，包括真理的腰帶，公義的護心鏡，和平福音的鞋，信心的盾牌，救恩的頭盔，並聖靈的寶劍。這些兵器都是屬靈的，我們運用的時候也必須屬靈。可說使用屬靈兵器的一個基本原則，就是說，一切的活動都必須是出於靈，傳福音是出於靈，造就聖徒是出於靈，治理教會是出於靈，無論什麼活動都要出於靈，都要讓靈來。凡不出於靈的，凡憑自己眼光，憑自己看法，憑自己智慧，憑自己聰明的，都難免是人的方法，都難免是血氣的兵器，而不是屬靈的兵器。所以我們在爭戰的時候，一切的活動都要出於靈，都要從靈裡面摸出那個感覺來。這也是極其基本的原則。

四 要有爭戰的禱告

屬靈爭戰的第四個原則，就是要有爭戰的禱告。使徒在以弗所六章，說過了各種屬靈的兵器之後，緊接着就說，要‘靠着聖靈，隨時多方禱告祈求’。（18。）屬靈爭戰絕不能忽略禱告。因為屬靈的爭戰，大部分就是靠在禱告上。可說撒但最怕的，就是聖徒在主面前的屈膝，就是教會在神面前的禱告。就是在舊約裡面，我們也能看見許多爭戰禱告的例子。比方但以理，他一開始禱告，寶座上就有了動作。但當寶座上的答應要通下來的時候，在天空就通不過。但以理就禱告，繼續的禱告，他那個禱告就是爭戰。一個守住升天地位的人，乃是在天上掌權，又能使用屬靈的兵器，他所發出的禱告，就大有功效，能摸着神的寶座，也能影響撒但的權勢。神就是盼望聖徒有這樣的禱告，來與祂同工，為祂爭戰。

五 靠着血和所見證的道並且不顧惜性命

屬靈的爭戰，除了棄絕血氣的兵器，守住升天的地位，使用屬靈的兵器，和發出爭戰的禱告以外，還得靠着血，和所見證的道，並且不顧惜自己的性命。（啟十二 11。）這也是屬靈爭戰中一個緊要的原則。

靠着血，就是說要主的血來遮蓋我們，要主的血來應付撒但的控告和攻擊。因為我們直到今天，還在地上，還活在肉身裡，我們裡外難免還有污穢、敗壞、軟弱、虧欠，種種不該有的光景。當我們和撒但爭戰的時候，他頭一件所要作的事，就是在我們的良心裡面，把我們這些軟弱虧欠都點出來，而控告、攻擊我們。撒但的控告，不只在我們裡面，有時還會在外面說出來。已往有人趕鬼的時候，就是遇見鬼藉著所附的人，把他背後的弱點當眾說出來。就是舊約中，也有這種故事。撒迦利亞三章一至五節，說到約書亞穿著一件污穢的衣服，撒但就與他作對攻擊

他。這些都是魔鬼在屬靈爭戰中所必作的。這時，我們就必須認識血的能力，血的功效，用血來回應仇敵一切的控告，告訴他說，我們雖有這些弱點，但主的血已經為此流了，神已經滿意了。這樣，我們才能在仇敵面前剛強壯膽，與他爭戰。

第二，還得見證。這就是把主耶穌所成功的，把十字架的得勝，把復活的成就，把升天的地位，都宣告出來。不是講道，乃是用話語見證出來，宣告出來。

撒但實在是一個詭詐的控告者。有的時候，我們剛剛說勝過世界，他就在裡面控告說，你自己不是還在那裡愛世界麼？他這樣一問一截，我們裡面就軟下去了。這時我們就應當趕快宣告主的得勝。我們應該說，雖然我還沒有脫離世界，但主耶穌已經勝過世界了。這樣，就能勝過他的攻擊。

第三，要不顧惜性命，不自愛自顧。一切的自愛自顧，都會叫我們失去爭戰的地位，而叫我們不能爭戰。所以要爭戰，就得至死不愛惜性命。總之，一切屬靈的工作，都是屬靈的爭戰。沒有一次我們站起來作工的時候，不遇著仇敵的攻擊。當日尼希米修造耶路撒冷城，因着仇敵的騷擾，他們就一手作工，一手拿兵器。照樣，我們今天事奉主，服事人，也得一面作工，一面爭戰；不顧自己的得失，靠着血，在升天的地位上，宣告主的得勝，運用各樣屬靈的兵器，來對付撒但，推翻他的權勢，而帶進神的國度。這些都是我們實際從事屬靈爭戰的時候，所不可忽略的。

伍 屬靈爭戰的結果

屬靈爭戰的結果，第一就是帶進神的權柄。我們爭戰到什麼地步，就把神的權柄帶進到什麼地步；我們爭戰到什麼地方，就能把神的權柄通行到什麼地方。這種爭戰，若是發生在個人身上，神的權柄就達到個人身上；若是發生在家庭中，神的權柄就達到家庭中；若是發生在教會裡，神的權柄也就通到教會裡。所以屬靈爭戰的結果，第一乃是帶進神的權柄。

屬靈爭戰的結果，第二就是撒但被驅除、被趕逐。在個人身上是這樣，在家庭中，在教會中，也是這樣。連在空中、地面，也都是這樣。聖徒屬靈爭戰到什麼地方，就把神的權柄帶到什麼地方，結果就把撒但從那裡趕逐出去。

撒但今天還在空中，還在地面掌權，就是因為神的兒女中，屬靈爭戰的人不夠多，屬靈爭戰的成分也太少。當我們屬靈經歷很淺的時候，屬靈爭戰的感覺總是很輕的。我們還覺得我們的問題是罪，是世界，是肉體，是己，是天然。乃是等到我們把這些都對付了，我們進到屬靈生命的第四層，有了深的經歷，我們也看見了神在宇宙中所用的這個身體，就是教會，到這時候，我們對屬靈的爭戰，才有很重的感覺，知道我們

所作的，無論一舉一動，一點話語，一點表示，都是影響撒但，都是進攻撒但的。到這時候，我們才很重的感覺到，我們惟一的難處就是撒但，我們在這裡乃是戰士，為要對付神這個仇敵。到這時候，我們就看見我們傳福音不僅是拯救靈魂，更是趕鬼；我們造就聖徒，治理教會，也不僅是建造教會，更是為神爭戰，把霸佔人的黑暗權勢，對付出去，好讓神的權柄臨到一班人，臨到一些事，使他們都能讓神掌權。到了這個地步，就無論是傳福音，或是造就聖徒，治理教會，我們的心境都是以那惡者作對付的對象。我們知道攔阻福音的，不是外面的環境，乃是撒但。我們知道霸佔人，叫人不愛主的，不是人情，不是世界，也不是肉體，乃是撒但黑暗的權勢。我們也知道教會中的紊亂、紛爭、冷落、敗壞，原因也都不在別的，乃在撒但。所以我們就不去對付那些表面的事，而是藉著升天的地位與權柄，來對付這在一切事背後作祟的，也就是在大地上掌權的黑暗權勢，好把神的國帶下來。

啟示錄十二章給我們看見，那預表得勝者的男孩子，一被提到天上去，天上就有了爭戰。他們一到了天上，就在那裡和撒但起了衝突；而把撒但從空中摔到地上來。然後主耶穌帶著他們降臨到地上，又把在地上的撒但趕到無底坑去。到那時候，空中和地面，黑暗的權勢都被清除了，在天上、地上，就都沒有撒但的蹤跡，神的國就具體的來到了。那時，凡得勝的聖徒，都要與基督一同作王，為神掌權一千年。

最後，到了千年國度的末了，仇敵要暫時被釋放，而有他末次的反叛。但他在那裡，又受了主和得勝者的對付，就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，凡屬仇敵的也與他一同永遠滅亡。到那時，先前的天地都過去了，新天新地就開始了。那時就在新天新地裡，神的名是獨尊的，萬有都服在神的權下，神的旨意通行在全宇宙，神的榮耀也完全彰顯出來；神在永世裡的目的，就完全藉著屬靈的爭戰達到了。